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该事项的法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董事王昌红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

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

授予权益的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已经确定,并对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进行核

查,监事会认为:

1、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权

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

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

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

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

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监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

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不会导致激励对象利益受损,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昌红	董事、财务总监	12	3.46%	0.05%
沈晓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1.15%	0.02%
小计		16	4.61%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6人)		309.30	89.19%	1.25%
预留人员		21.50	6.20%	0.09%
合计		346.80	100.00%	1.4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

授予的合计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不会导致激励对象利益受损,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

(一)调整原因

由于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2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47人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28.50万股调整为325.30万股。

调整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权益的考核办法

董事会确定任一考核点,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一)条或第(二)条中的任一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期:2020年5月27日

3、授予价格:16.21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8名,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25.3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5、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表决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与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50%	5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年度评优考核确定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五、考核表,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市价(2020年5月27日的收盘价为32.28元/股)为基准,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至授予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25.30	5,227.57	2,287.06	2,395.97	544.54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在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体现。

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及自筹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

的相关规定。

2、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授予权益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27日,并同意以16.21元/股向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经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进行核

查,监事会认为:

1、除19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

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监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同意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21元/股。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南山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50,878,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3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8,399,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62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外)共计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7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